

T W03

物资采购
(化水集控增加一期循泵设备控制改造项目光
纤成套)
简明技术规范书

编写: 赵辉

会签: 吴进军

审核: 古小虎

审定: Joan 焦加祥

批准: Joan

华能淮阴电厂

2022年08月

8-22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范用于华能淮阴电厂化水集控增加一期循泵设备控制改造项目光纤成套备件采购，对光纤、光纤终端盒、光纤转换器、尾纤、网线等设备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提出技术要求。

2. 本技术规范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协议及相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及规定，必须满足其要求。

3.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报价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但不应低于最新中国国家标准。如果本技术规范与现行使用的有关中国标准以及中国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报价方应及时书面通知询价方，并经双方协商解决。

4. 所有技术资料 and 文件中的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

5. 如果报价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协议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采购方可以认为报价供应商提出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协议的要求。

6. 报价供应商对供货范围内的货物及其配件质量负有全责，报价供应商的工作范围包括货物的生产、组装、运输、检验等。

7.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方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买卖双方共同商定。但合同价格不会因这些补充要求而有任何增加。

8. 报价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资料。

9. 本规范书所提供的参数仅为原始设计数据，作为投标初设技术条件。报价供应商投标前必须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原系统的技术参数，以便设计图纸和投标方案的编制。

1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设备概况

本项目涉及的具体设备概况：在化水集控新增加一台工控机进行一期循泵设备控制。

三、供货范围/外修设备

物料编码为：101455306

备件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光纤	12 芯单模室外光纤 ZT-GYTA53-12B1.3	米	1200	
光纤跳线	FSC-501	根	30	
光纤终端盒	FBO-112S-M	个	2	
网络跳线	超五类 2 米	根	4	
光纤收发器	DGE-872	台	4	
电源插排		个	2	
网线	六类网线	箱	1	

技术要求：

成套光纤包含 1200 米光纤（型号：S1730S-L16PR-A）、4 个光纤转换器（型号 DGE-872）、2 个光纤终端盒（型号 FBO-112S-M）、30 根尾纤（型号 FSC-501）、6 类网线一箱（型号：CLC-6305B）、4 根网络跳线、2 个电源插排，供货方需要派人到现场提供光缆两端熔纤以及光缆安装调试服务。

1、光纤（型号：S1730S-L16PR-A）技术要求：

- 1) 允许拉力(N)：长期：800 短期：2500
- 2) 允许弯曲半径：敷设时 20 倍缆径 工作时 10 倍缆径
- 3) 允许侧压力(N/100mm)：长期：800 短期：2500
- 4) 使用条件：使用温度(℃)：-40~+60
- 5) 光纤型号：62.5/125um 50/125um 9/125um G652 G655
- 6) 抗冲击力(g)：800 3次 H=1m
- 7) 光缆重量(Kg/Km)：80~130
- 8) 光缆外径(mm)：8.3~11.2
- 9) 光纤数量(芯)：12

2、光纤转换器（型号 DGE-872）技术要求：

1) IEEE 802.3, 802.3u, 802.3/ab 10/100/1000BASE-T, IEEE 802.3z 1000BASE-LX。

2) 光纤 1000Mbps 数据传输速率，以太网 10/100/1000M 可自动适应。

3) 自动检测半/全双工模式 支持最大 20Km 的传输距离。

4) 一个 SC 光纤连接器和一个 RJ-45 连接器。

5) LED 指示灯显示电源，链接和数据接

6) 发射波长：1310nm

7) 发射功率：-15~-5dBm

8) 接收灵敏度：<-22dBm。；

9) 产品质量标准：GB/T 29482.1-2013。

3、光纤终端盒（型号 FBO-112S-M）技术要求：

1) 接口 SC-SC 单模

2) 可固定标准机柜、满配。

4、尾纤（型号 FSC-501）技术要求：

1) 单模单芯

- 2) 陶瓷插芯
- 3) 插入损耗 $\leq 0.28\text{db}$
- 4)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 5) 重复性 $\leq 0.1\text{db}$
- 6) 插拔次数 ≥ 1000 次
- 7) 工作温度 -20°C — -80°C ，纤长5米。

五、资质要求

1. 要求供货方信誉良好（正规发布渠道，未发生违约责任报道或信息）。

六、质量保证

1. 产品到厂后，双方将共同进行最终验收。不论采购方是否派员到达报价供应商生产现场进行验收，其最终验收在采购方现场。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报价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其随之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供应商全部承担，且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核。

2. 报价供应商在制造过程中，应对生产设备材料、工艺以及功能等各方面进行试验和检查，以保证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3. 报价供应商需提供各部件（材料）的质量检验书、材质报告、硬度报告、部件清单及产品说明书，与货物同时到达采购方现场。报价供应商必须详图，并提供相应部件图纸（含尺寸）、材质牌号给采购方进行验证核对，如若尺寸有偏差无法安装，责任由报价供应商负责。

4. 因报价供应商供货质量、制作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缺陷，报价供应商应在3日内到厂解决。

5. 报价供应商需将本次供货的备件图纸一并交付与我厂，图纸内至少应有各部件的尺寸及材料。

6. 供货方所有出厂产品必须有铭牌，铭牌上标注应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设备型号等等。

7. 负责到场光缆敷设完毕后光缆两端熔纤并完成光纤跳线、网络跳线、网络连通性测试。

七、交货

1. 货物运输由报价供应商负责，运输到采购方指定位置。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所有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尚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装箱外侧应有明显的文字说明，包括订货号、发货号、名称、图号、材质、数量、储存注意事项等内容。

6. 报价供应商根据包装箱内物品的特性，向采购方提供安全保持方法的说明。

7. 交货日期 40 天。

八、罚则

1. 因报价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时供货，每拖延一天，则扣合同款的 1%；报价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时，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报价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 30%计算，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报价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方的全部损失，其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因报价供应商产品达不到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物资采购项目）：报价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其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设备外修项目）：每项指标不达标则扣合同款的 5%；或重新检修直至验收合格，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3.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不良，造成机组非计划停运，考核所有质保金，并将报价供应商引入采购方供货商黑名单。

九、其它要求

无

光纤成套物资采购
(一期 10 月份材料)
简明技术规范书

编写: 赵辉
会签: 吴连军
审核: 苗亮
审定: 焦加祥
批准: 孙中

华能淮阴电厂

2022 年 08 月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范用于华能淮阴电厂一期 10 月份材料计划项目光纤成套备件采购，对光纤、光纤终端盒、光纤转换器、尾纤、网线等设备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提出技术要求。

2. 本技术规范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协议及相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及规定，必须满足其要求。

3.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报价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但不应低于最新中国国家标准。如果本技术规范与现行使用的有关中国标准以及中国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报价方应及时书面通知询价方，并经双方协商解决。

4. 所有技术资料 and 文件中的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

5. 如果报价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协议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采购方可以认为报价供应商提出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协议的要求。

6. 报价供应商对供货范围内的货物及其配件质量负有全责，报价供应商的工作范围包括货物的生产、组装、运输、检验等。

7.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方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买卖双方共同商定。但合同价格不会因这些补充要求而有任何增加。

8. 报价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资料。

9. 本规范书所提供的参数仅为原始设计数据, 作为投标初设技术条件。报价供应商投标前必须踏勘现场, 了解现场原系统的技术参数, 以便设计图纸和投标方案的编制。

10.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二、设备概况

本项目涉及的具体设备概况: 一期 10 月份材料计划。

三、供货范围/外修设备

物料编码为: 101455306

备件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光纤	12 芯单模室外光纤 ZT-GYTA53-12B1.3	米	600	
光纤跳线	FSC-501	根	60	
光纤终端盒	FB0-112S-M	个	4	
网络跳线	超五类 2 米	根	8	
光纤收发器	DGE-872	台	8	
电源插排		个	2	
网线	六类网线	箱	1	

技术要求:

成套光纤包含 600 米光纤 (型号: S1730S-L16PR-A)、8 个光纤收发器 (型号 DGE-872)、4 个光纤终端盒 (型号 FB0-112S-M)、60 根尾纤 (型号 FSC-501)、6 类网线一箱 (型号: CLC-6305B)、4 根网络跳线、2 个电源插排, 供货方需要派人到现场提供光缆两端熔纤以及光缆安装调试服务。

1、光纤（型号：S1730S-L16PR-A）技术要求：

- 1) 允许拉力(N)：长期：800 短期：2500
- 2) 允许弯曲半径：敷设时 20 倍缆径 工作时 10 倍缆径
- 3) 允许侧压力(N/100mm)：长期：800 短期：2500
- 4) 使用条件：使用温度(°C)：-40~+60
- 5) 光纤型号：62.5/125um 50/125um 9/125um G652 G655
- 6) 抗冲击力(g)：800 3 次 H=1m
- 7) 光缆重量(Kg/Km)：80~130
- 8) 光缆外径(mm)：8.3~11.2
- 9) 光纤数量（芯）：12

2、光纤转换器（型号 DGE-872）技术要求：

- 1) IEEE 802.3, 802.3u, 802.3/ab 10/100/1000BASE-T, IEEE 802.3z 1000BASE-LX。
- 2) 光纤 1000Mbps 数据传输速率，以太网 10/100/1000M 可自动适应。
- 3) 自动检测半/全双工模式 支持最大 20Km 的传输距离。
- 4) 一个 SC 光纤连接器和一个 RJ-45 连接器。
- 5) LED 指示灯显示电源，链接和数据接
- 6) 发射波长：1310nm
- 7) 发射功率：-15~-5dBm
- 8) 接收灵敏度：<-22dBm。；
- 9) 产品质量标准：GB/T 29482.1-2013。

3、光纤终端盒（型号 FBO-112S-M）技术要求：

- 1) 接口 SC-SC 单模
- 2) 可固定标准机柜、满配。

4、尾纤（型号 FSC-501）技术要求：

- 1) 单模单芯

- 2) 陶瓷插芯
- 3) 插入损耗 $\leq 0.28\text{db}$
- 4)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 5) 重复性 $\leq 0.1\text{db}$
- 6) 插拔次数 ≥ 1000 次
- 7) 工作温度 -20°C — 80°C ，纤长5米。

五、资质要求

1. 要求供货方信誉良好（正规发布渠道，未发生违约责任报道或信息）。

六、质量保证

1. 产品到厂后，双方将共同进行最终验收。不论采购方是否派员到达报价供应商生产现场进行验收，其最终验收在采购方现场。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报价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其随之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供应商全部承担，且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核。
2. 报价供应商在制造过程中，应对生产设备材料、工艺以及功能等各方面进行试验和检查，以保证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3. 报价供应商需提供各部件（材料）的质量检验书、材质报告、硬度报告、部件清单及产品说明书，与货物同时到达采购方现场。报价供应商必须详图，并提供相应部件图纸（含尺寸）、材质牌号给采购方进行验证核对，如若尺寸有偏差无法安装，责任由报价供应商负责。
4. 因报价供应商供货质量、制作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缺陷，报价供应商应在3日内到厂解决。

5. 报价供应商需将本次供货的备件图纸一并交付与我厂，图纸内至少应有各部件的尺寸及材料。

6. 供货方所有出厂产品必须有铭牌，铭牌上标注应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设备型号等等。

7. 负责到场光缆敷设完毕后光缆两端熔纤并完成光纤跳线、网络跳线、网络连通性测试。

七、交货

1. 货物运输由报价供应商负责，运输到采购方指定位置。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所有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尚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装箱外侧应有明显的文字说明，包括订货号、发货号、名称、图号、材质、数量、储存注意事项等内容。

6. 报价供应商根据包装箱内物品的特性，向采购方提供安全保持方法的说明。

7. 交货日期 40 天。

八、罚则

1. 因报价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时供货，每拖延一天，则扣合同款的 1%；报价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时，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报价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 30%计算，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报价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方的全部损失，其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因报价供应商产品达不到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物资采购项目）：报价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其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设备外修项目）：每项指标不达标则扣合同款的 5%；或重新检修直至验收合格，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3.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不良，造成机组非计划停运，考核所有质保金，并将报价供应商引入采购方供货商黑名单。

九、其它要求

无



赵明